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袁幼芬  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4  
傳真：(02)28616702  
電子信箱：kg92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560005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1793059\_115600050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「臺北市115年度校園性別事件之合意性行為行為人情感教育研習班」，請於115年3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（下稱本市）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115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健康教育、輔導領域、護理教師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請擇1期報名。
  - （一）第一期：115年3月25日（星期三）。
  - （二）第二期：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ec>。

電子  
文  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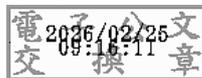
7



tp.edu.tw/) 報名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，且本研習不受理臨時現場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